2-12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嘉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3.76万元，资产总额为99.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嘉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川绿巨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川绿巨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09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林业局）的（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 年人工造乔木林（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 2026 年人工造乔木林（三标段）），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市宝塔区万锃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72.693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7337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市宝塔区万锃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四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川县林业局 的 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 2026 年人工造乔木林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 2026 年人工造乔木林（五标段）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延安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42.5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6.95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8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延安市子午岭山系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洛川县作业区2026年人工造乔木林（六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翔羽欣羽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2.56万元，资产总额为3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翔羽欣羽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